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2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3.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4,56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68,695,878.7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85,864,121.2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48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8,564.03 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 43,847.0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40,022.39 万元，专户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 3,824.65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年度，以募集资金支付 28,499.10 万元，其中：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支出 78.70 万元，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支出 2,681.41 万元，收购鸿通科技股权支出 18,010.20 万元，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支出 7,728.7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7,063.12 万元。尚未使用

金额为 15,855.1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1,523.29 万元，专户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 4,421.99 万元，汇率变动影响-90.1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草案）〉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原币金额	存储余额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100020129202005995	人民币	1,118,596.99	1,118,596.99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0325001040037653	人民币	32,285,893.67	32,285,893.67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592904626710203	人民币	42,201,901.80	42,201,901.8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391291	人民币		已注销
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机场支行	415686237160	人民币	961,803.25	961,803.25

TPK AUTO TECH(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厦门 集美支行	403210140484888 89	美元	10,251.79	73,693.97
TPK AUTO TECH(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厦门 集美支行	403210840484888 82	泰铢	-	-
TPK AUTO TECH(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LAND AND HOUSES BANK PCL.	2012092045	泰铢	2,102,964.90	447,090.34
TPK AUTO TECH(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LAND AND HOUSES BANK PCL.	79220012326	美元	8,596.39	61,794.29
合计					77,150,774.31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100020129202005995 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0325001040037653 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592904626710203 账户已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前完成销户。

2024 年 9 月 3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上述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7,715.08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855.13 万元相差 8,140.05 万元，系公司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所致，其中购买七天通知存款 3,440.0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4,7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当前的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的行业布局和发展战略，以及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远期规划，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本公司拟从原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 18,010.1988 万元人民币，用于收购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达光学”）持有的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通科技”）60% 股权。

2024年5月27日和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从原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15,494.50万元人民币变更用途，向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增资用于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至2020年11月24日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自有资金812.49万元，其中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345.94万元，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466.55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置换。

公司用募投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实际投入的资金和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的申报文件中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规划一致，预先投入资金的使用状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67号）。

2、2024年5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7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从原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15,494.50万元人民币变更用途，向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增资用于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部分，截至2024年8月7日，鸿通泰国以自有资金投入“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共计353.11万美元（人民币以实时汇率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金额进行了置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审核，并出具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139号）。（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部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累计置换273.78万美元（人民币以实时汇率计算）。

公司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9月3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产品余额8,140.05万元，其中购买七天通知存款3,440.0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4,700.00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和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已结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5年1月8日前完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4100020129202005995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40325001040037653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592904626710203账户的销户，并将“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并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合计人民币8,065.01万元（本金额为支付完部分项目尾款后的最终结算金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续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4年9月3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5,855.13 万元，其中：现金管理产品 8,140.0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活期余额 7,715.08 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 9 月 27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当前的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的行业布局和发展战略，以及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远期规划，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拟从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10.1988 万元，用于收购祥达光学持有的鸿通科技 60% 股权。

2024 年 5 月 27 日和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为充分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发展的机遇，提高公司在车载显示业务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海外客户的维护能力，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拟从原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 15,494.50 万元人民币变更用途，向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增资用于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586.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99.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494.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063.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504.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85%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3)=(2)/(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40,530.18	7,025.48	78.70	6,894.59	98.14	2024年11月(已完成)	注1	注1	否
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14,306.70	14,306.70	2,681.41	10,640.45	74.37	2024年6月(已完成)	注2	注2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749.53	13,749.53		13,789.09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收购鸿通科技股权	是		18,010.20	18,010.20	18,010.20	100.00	2024年3月(已完成)	注3	注3	否
5、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	是		15,494.50	7,728.79	7,728.79	49.88	2026年6月	注4	注4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8,586.41	68,586.41	28,499.10	57,063.1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无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8,586.41	68,586.41	28,499.10	57,063.12					

募集资金总额	68,586.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99.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494.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063.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504.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85%		

注：1、近几年，地缘政治以及去全球化的影响进一步向经济领域渗透，加剧了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人机交互智能终端行业的竞争格局也发生了较大变化，考虑整体外在环境的变化，公司基于谨慎投资考虑，放缓了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进度。为提升募集资金投资效益，保证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分别在(1)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鸿通科技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本项目中18,010.1988万元人民币变更用途于收购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持有的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鸿通科技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2) 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7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将本项目中15,494.50万元人民币变更用途，向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通科技”）增资用于提升泰国工厂产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用于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完成两次变更后，调整后投资总额为7,025.48万元人民币，投资进度为98.14%。考虑整体环境因素，若持续进行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能无法体现当初预估投资效益。因此，公司经审慎研究，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和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后续实施。

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立足于公司经营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在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力量的基础上，通过升级研发中心和信息化系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创新能力和信息化生产管理水平；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吸引和储备人才，为未来业务的增长提供技术保障；

3、收购鸿通科技股权项目于2024年1月完成，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行业应用和产品品类，增加公司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其实现的效益将体现于公司整体效益之中。

4、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本报告期内暂未实现效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募集资金总额	68,586.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99.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494.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063.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504.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8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鸿通科技股权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010.20	18,010.20	18,010.20	100.00	2024年3月(已完成)	注1	注1	否
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494.50	7,728.79	7,728.79	49.88	2026年6月	注2	注2	否
合计		33,504.70	25,738.99	25,738.9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当前的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的行业布局和发展战略,以及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远期规划,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本公司拟从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人民币18,010.1988万元,用于收购祥达光学持有的鸿通科技60%股权。</p> <p>2024年5月27日和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为充分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发展的机遇,提高公司在车载显示业务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海外客户的维护能力,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拟从原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15,494.50万元人民币变更用途,向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增资用于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收购鸿通科技股权项目于2024年1月完成，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行业应用和产品品类，增加公司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其实现的效益将体现于公司整体效益之中。 注2、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本报告期内暂未实现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